

曾经的荣耀 难忘记忆 瑞安“国粮”前世今生之嬗变

■马邦城

那天，我接到挚友陈寿富病故的噩耗，震惊之余，不觉泪眼朦胧，几近失声。追悼会上，见到粮管所退休党支部书记阮意坚等几位“粮友”，提及当年的“国粮”旧事，更是感慨万千。我曾在瑞安粮食部门干过10多年政工，亲眼见证了“国粮”企业前世与今生之嬗变，觉得很有必要为“她”曾经的荣耀写点什么，即便那已是“无声的荣耀”。

(一)

1977年，作为黑龙江支边返城知青，我被劳动部门安排在瑞安饲料厂工作。该厂当时在东门吊桥头菜行街，是粮食局下属大集体企业，名声并不响，但计划经济时代，国粮企业很吃香。我初进饲料厂，干的是打糠做酒之类的苦力活，虽收入不高，但捧的是“铁饭碗”，早涝保收，年终不仅有糯米、花生、面干、白酒等内部计划票分发，还可扛回十几斤猪肉(猪是厂里职工自个儿养的)，让同住瑞中教师宿舍的邻居们羡慕不已。

第二年年底，饲料厂解散，我被调至仙降粮油加工厂、时称“国粮一厂”担任政工。该厂是县粮食工业先进单位，书记黄永林很重视政治宣传工作，凡厂里有什么先进典型事例，都要我写通讯报道：如干部身先士卒，坚持到一线参加生产劳动；农忙时节机修工人组建支农小分队，下乡替农民修理农具；高温季节，共青团员利用午休时间，为生产车间喷水降温等等。

瑞安当时还没有报纸和电视，我写的稿件一般都由县广播站播放。投稿多了，广播站那边很看好我，编辑部主任彭政还把我调走，后来得知我非全民编制才作罢。那时，新闻报道可以一稿多投，还享受免费投递待遇，只要将信封角头一剪，注明“稿件”两字，连邮票都不用贴。我有好几篇稿件外递后，被《浙南大众》和温州广播电台采用，尤其是写黄永林书记下毛谷间顶班生产的报道《吃苦在先享乐在后》，由温州广播电台播后，还登上了《浙江工人报》。

当时提倡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财贸系统单位是“双学”，既要学大庆，又要学大寨，国粮一厂经过宣传报道，名气更大了。1979年度，被评为全省财贸系统“双学”先进单位，即“大庆大寨式企业”，受到中共浙江省委和省革命委员会的表彰；黄

永林也获得省粮食厅“双学”先进个人的荣誉。这样一来，我在瑞安粮食系统也开始小有名气了。有一次碰到胡锡良局长，他还夸我报道写得好好。我趁机向他提出家有小孩，在南岸隔江过水，生活不便，想调回城关的要求，他居然答应可以考虑，说这样局里叫你写点东西也方便。后来，他还真的出了力，兑现了承诺。

(二)

我调回城关后，相继担任过县粮油机电厂、城区粮管所、城关镇(区)粮管所和城西粮管所的政工。上世纪80年代初，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城镇居民按人口定量发购粮证，凭证凭票供应粮油。国粮单位人称“粮老大”，手中有粮，地位显要，尤其是年关时节，有计划票发放，粮店门口总是排起长长的购物队伍。

1985年，城关、城区两所合并为城关镇(区)粮管所后，更是规模空前，全所下辖8个粮站(包括北鹿、北龙)，以及城皇殿、红星、塔园寺、洪宅、天后宫等多处粮库，地盘大、网点多，令人刮目相看。其时，粮管所属典型的“妇女能顶半边天”单位，全城关的粮站站长，皆为清一色的“粮”门女将。我记得很清楚：三八站是陈莹莹、东风站是林文兰、人民站是项爱康、大众站是郑池妹、广场站是应丽丽。后来，从北鹿调来的郑育义，当了新建的飞云粮站站长，才打破女站长的一统天下。

当时，三八粮站最负盛名，1960年出席过全国群英会，获国务院奖状。此后，多次被评为省、市、县先进单位，是温州地区粮食商业系统的一面红旗。该站就在老城区西山脚下的康乐街，粮站里8名女职工、2名男职工，担负着7个居民区、4000多户、1.5万人口的粮油供应任务。站长陈莹莹是个老先进、女强人，名副其实的“三八红旗手”。她是平阳中学“老高三”毕业生，我大姐马晓东的同班同学，平时总称呼我为“小马”。我曾打趣说，“小马过河”，我从平阳到瑞安都过江了，三八粮站是我关注的重点，每年我都要把该站优质服务的先进事迹和送粮上门的数字总结上报。年终粮站特忙，陈莹莹分不开身，局里、县里都

在催报先进材料，我就直接跑到站里采访。有一次，她们正准备给西山敬老院里的烈属老人送粮，我也跟着去了。陈莹莹与院里的老人个个相熟，亲切地打着招呼，进屋后，只见她手脚麻利地解开袋绳，将米倒入米缸之中。看到眼前情景，我也很受感动：送粮上门这种好事，象征性地送一二户、干个一年半载，倒也不足为奇，而陈莹莹她们当时送的是17家定点户，而且十多年如一日地坚持下来，实在难能可贵！

三八粮站的先进事迹不胜枚举，如对居民购粮做到四个“一样”：小孩和大人一样，生人和熟人一样，买少和买多一样，忙时和闲时态度一样。此外，粮站还推出“三勤”“四不烦”“五送”和“十备”等便民措施，取消星期例假，延长营业时间，规定节日与盘点都不关门，还帮助顾客绑扎袋口、扶粮上肩等等，不一而足，受到居民群众交口称赞，站里挂满了各种荣誉奖状和锦旗。

1987年，在浙江省财贸工会、商业厅、粮食局、工人报联合举办的商业岗位“凡人好事”征文活动中，我根据三八粮站陈莹莹她们的先进事迹所写的《烈属的贴心人》，还得了奖。

说实在的，那不是我文笔有多好，而是她们的事迹太感人了。同年，陈莹莹本人



瑞安城关镇(区)粮管所八五年度县粮食系统先进代表合影：前排左起赵庆才、陈行远、沈振中、池洗尘、郑志清；中排郑池妹、陈莹莹、应丽丽、陈寿富；后排马邦城、刘碎清、林永明

亦被评为全省商业岗位优质服务先进工作者。1984年以来，她连续当选第八、九、十、十一届瑞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退休后还继续发挥余热，就任安阳镇永丰居委会党支部书记，是瑞安人人皆知的先进劳模。

(三)

1993年《瑞安报》复刊，我被市委宣传部调到报社担任经济版编辑。那些年，我一直对国粮部门情有独钟，写过很多有关国粮的报道。其时，粮食局分管购销的副局长徐学诚，是我在城区粮管所的老领导，局办公室主任杨军与我也老相识，信息来源便捷，写起报道来更是驾轻就熟。记得我到报社写的头一篇文章，就是关于粮站实行承包经营、上门做生意的报道，刊登在5月15日《瑞安报》试刊号第一期上。

当年，粮票取消，粮价放开，财政“断奶”后，国粮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压力，各粮站相继陷入“门庭冷落车马稀”的境地，粮食年销售量同比下降65%。年底，全市出现粮油价格大幅上涨的现象，市民对此反响强烈。我走访粮食局后，迅速在“本报专访”栏目推出《平抑粮价 稳定市场——粮食部门积极调控，丰富节日粮油供应》的报道；紧接着又进行跟踪采访，撰

写了《调控见效应“野马”已收缰——我市粮油价格普遍回落》的报道。文章刊发后，起到很好稳定人心的作用，有报社同仁还夸我“野马收缰”四个字用得好好哩！

之后，我一直关注着国粮企业的动向，相继采写过《动脑筋摆脱困境 想点子开拓新路——粮食部门推出“改制”新举措》《拓宽购销渠道 做活“粮”字文章——莘塍粮管所走出困境再现生机》《粮食复制品市场：本地厂唱主角 富康面领风骚》等多篇报道。1996年，粮食部门出台“改制”大动作，城关的三八、广场、飞云、东风等数家老牌粮站改名换姓，共同打出“宏良连锁店”的旗号。我采写了《搞连锁经营 创规模效益——我市国粮有粮站打出“连锁旗”》的报道，文章刊登在1月15日头版显要位置，还配发了省粮食局局长陈加元出席典礼的照片。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大潮滚滚而来，粮食部门虽经种种努力，最终还是难以摆脱困境。不久，瑞安粮食局归并到市改革和发展局，按照有关“企改”政策，粮管所最终被“关停并转”、职工遣散下岗。对此，有“粮友”曾开玩笑讲：粮食局建在大街边的小巷内，巷口仅三尺来宽，“局门”太小，不被兼并才怪呢！

我之后还写过一篇“记者观察”的报道——《粮籍关系 莫揣兜里》。主要是讲进入新世纪后，瑞安“农转非”人数剧增，许多新居民却将粮籍关系揣在兜里，结果在工作调动、子女入学时，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提醒大家要及时办理粮籍关系。但时隔不久，粮籍关系也被国家彻底取消了。

想当年，对城镇居民而言，粮籍就是“命根子”，是吃国家口粮与农村口粮的“分水岭”。那时候，谁家要是丢了“购粮证”，得满街敲着铜锣吆喝寻找。否则，等于砸了饭碗、断了粮。时至今日，相形之下，变化之大，恍如隔世……

“国粮”之嬗变，实乃社会进步之缩影，但作为见证人，笔者认为：当年瑞安“国粮人”曾经的付出、曾经的贡献与荣耀，仍值得我们永远铭记！

扫一扫，看电子版



扫一扫，看电子版

为了一张选票

2002年全国首例农民选民资格诉讼始末

■叶文兴 叶伟东

温州，这片深植“敢为人先”精神基因的热土，历来是中国改革浪潮中诸多“第一”的摇篮：全国首个“包产到户”试点、首个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首个农村专业市场……2002年，一场关乎公民基本权利的诉讼，再次在这片传奇土地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全国首例农民选民资格案，在瑞安市莘塍镇星火村悄然拉开序幕。

政策“定心丸”与消失的选举权

故事的主人公叶阿金，是洛川河畔土生土长的庄稼汉，世代耕作于这片土地，对家乡怀有刻骨铭心的眷恋。1998年，瑞安市启动小城镇综合改革，莘塍镇被列为全省第二批试点，户籍制度改革成为关键突破口。

然而，许多农民心存疑虑：一旦户口迁出农村，土地承包权、村集体分红等核心权益是否还能保留？这份担忧导致户籍迁移工作进展缓慢。为打消村民顾虑，省、市、镇三级联合出台政策，规定“落户不落权”——农民户口迁入城镇后，仍可继续享有原村的土地承包权和集体经济权益。这颗“定心丸”让叶阿金与众多村民放下包袱，主动将户口迁至莘塍镇农场居民区，成为名义上的城镇居民。

2002年5月，星火村村委会换届选举如期举行。当大红的选民名单张贴在村口公告栏时，叶阿金挤进围观的人群，指尖顺着密密麻麻的名字逐行滑过，一遍又一遍地寻找“叶阿金”三个字——直到名单末尾，仍一无所获。

心生疑虑的他随即赶往户籍所在地莘塍镇农场居民区查询，结果同样令人失望：他的名字也未出现在那里的选民名单上。这双重“缺席”如一块巨石，重重压在他心头。

从困惑到行动：一个农民的法治觉醒

困惑、不解，继而转为一种难以释怀的不平。不同于普通村民，叶阿金有着特殊的基层经历：他曾担任莘塍镇人大代表，并于1987年至1992年间出任星火村党支部副书记。五年的基层历练，使他超越了传统农耕者的视野，对公民政治权利有着远超常人的认知——他深知，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不仅是宪法赋予每一位公民的基本权利，更是参与村务治理、表达自身诉求的重要渠道。

为弄清缘由，叶阿金多次前往星火村

选举委员会沟通咨询，却始终得不到满意答复。村委会方面称，其户籍已迁出，不再具备本村选民资格；而农场居民区则解释，虽然他的户籍已迁入，但仅属“挂靠”性质，无法享有与辖区原住民同等的权利。此后，他又数次向莘塍镇政府反映情况，问题却始终悬而未决，无人真正回应这份关乎身份与权利的追问。

“我的选举权，怎么就凭空没了？”叶阿金百思不得其解。这份被悄然抹去的权利，在他心中点燃了一簇倔强的火苗。几经打听，他联系上了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的陈慕林律师，决心通过法律途径讨回公道。

在律师办公室里，陈慕林耐心倾听叶阿金的遭遇，随即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逐字逐句为他解读：“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这番清晰而有力的法理阐释，如一道光，照亮了叶阿金心中的迷雾——他意识到，自己并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却在现实中被排除在选民名单之外，这分明是对基本公民权利的侵犯。尽管只上过一年学，这位朴实的庄稼汉没有退缩。他毅然走进瑞安市人民法院，以莘塍镇星火村村民委员会为被告，正式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其选民资格，恢复他作为公民应享有的政治权利。这一纸诉状，不仅关乎一个人的名字是否出现在名单上，更叩问着基层民主与法治的边界。

法庭上的交锋：户籍与权利的激烈辩论

2002年5月21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那个“民告官”尚属罕见的年代，这起围绕公民基本政治权利展开的诉讼，迅速点燃了社会关注的热点：电台高频次滚动播报案件进展，街头巷尾的市民茶余饭后热议不休，出租车内的广播也在循环推送相关新闻，原本默默无闻的叶阿金，一夜之间成为万众瞩目的焦点。

开庭当日，瑞安市人民法院内外人声鼎沸。法庭内座无虚席，连过道都站满了闻讯赶来的村民；法庭外，省市级多家媒体记者架起摄像机、摊开笔记本，屏息记录这场注定载入中国基层法治史册的庭审。

原告席上，叶阿金与委托代理人陈慕林律师并肩而坐。他神情略显紧张，但目

光坚定——那是一种普通农民在权利被漠视后，选择挺身而出的倔强与尊严。被告席上，星火村村民选举委员会代表周建付及其委托代理人姜正律师准时到庭应诉。

庭审进入辩论环节，双方围绕“户籍迁移是否必然导致选民资格丧失”这一核心争议展开激烈交锋。被告方坚持“户籍即资格”的传统逻辑，认为叶阿金户口已迁出星火村，自然不再具备本村选民身份。

原告方则针锋相对，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4条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相关规定，强调公民的选举权不因户籍形式变动而自动丧失。更关键的是，陈慕林律师当庭出示了多份证据：从历年集体劳动出资凭证、村级公益事业捐款记录，到持续参与村务讨论的证明材料——每一份都清晰表明，叶阿金虽户籍迁出，却始终与星火村保持着紧密的经济联系和深厚的社区归属。

主审法官林波全程保持高度专注与中立，细致听取双方陈述，逐一核验证据，引导庭审在法理与事实的轨道上稳步推进。法槌之下，不仅是对一个名字是否该出现在选民名单上的裁断，更是对“权利如何落地”“民主如何扎根”的深层叩问。

胜诉与回响：一张选票背后的深远意义

经过合议庭慎重评议，法庭当庭作出判决。法官郑重宣读：“叶阿金虽已将户籍迁出星火村，但他与该村仍存在紧密的权利义务联系，其政治权利并未被依法剥夺，应当依法保障他的选民资格。”法官的宣告掷地有声，解开了叶阿金多日来的焦灼与困惑。原告席上，这位朴实的农民终于露出了释然的笑容。这份带着司法温度的民事判决书中，明确载明：“确认上诉人叶阿金于2002年在瑞安市莘塍镇星火村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具有选民资格，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官司胜诉后，星火村村委会书记亲自登门，将那承载着公民尊严与政治权利的选票，以最庄重的方式送到叶阿金家中。次日上午，叶阿金小心翼翼地将选票贴身收好，迈着坚定的步伐走向村里的投票点。多家媒体记者一路跟随记录，见证这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时刻。当他郑重地将选票投入票箱时，现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这掌声，既是对叶阿金通过法律途径捍卫自身权利的肯定，也是对公民政治权利得到司法保障的赞许，更传递着乡土社

会对法治精神的认同与尊崇。

这场由普通农民发起的维权诉讼，很快引发全国关注。从温州本地媒体到浙江省级媒体，再到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纷纷跟进报道。仅上过一年学的叶阿金，一夜之间成了乡亲们口中“有胆识、懂法律”的“法治能人”。他不仅成了浙江省首例司法介入农村政治权利纠纷的受益者，更以实际行动证明：哪怕是最基层的公民，也能通过法律捍卫合法权益。

案例的标杆价值与乡土法治的种子

“农民叶阿金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身就是民主进步的体现，也是我市多年普法教育结出的重要成果。”律师陈慕林的评价，道出了此案深层意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早已为公民权利筑牢根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也专门对“选民资格”纠纷设立司法程序，而叶阿金的抗争，正是将纸面上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现实中的权利保障的生动实践。

浙江大学法学博士赵世义曾坦言，这一判决突破了以往司法实践多聚焦于经济、文化权利的局限，彰显了司法机关对公民政治权利的高度重视，是中国法治进程中一块实实在在的里程碑。

胜诉后的叶阿金，依旧回到了田间地头和小本生意的朴素生活。但平静很快被打破，四面八方的农民接踵而至：嫁出去的女儿能否回村领补偿、外迁的户口怎样才能回迁……一个个贴着乡土温度的民生难题，让他家的小院成了热闹的“法治咨询点”。叶阿金的故事口口相传，像一颗种子，在乡土中国的土地上悄然播撒着法治的理念。

二十三年光阴荏苒，当年的喧嚣早已归于平静，但那场诉讼的影响从未消散。它早已超越了个人的胜诉，成为温州“敢为人先”精神的注脚——在权利面前不低头，在正义面前敢发声；也见证着法治中国的步履不停：无论你是面朝黄土的农民，还是身处庙堂的学者，宪法赋予的权利，都值得被平等守护。

如今，洛川河畔的风依旧吹拂着星火村的田野，叶阿金的故事，早已化作温州改革史与中国法治史上的温暖记忆。它时刻提醒着我们：权利需要捍卫，法治需要践行，而每一次勇敢的发声，都将为社会进步注入不竭动力。

